

【草稿】 DRAFT

ESG 全面盤查平台開發暨架構授權合約

(含 E/S/G 三面盤查、GRI 報告生成、查證師入口、架構文件授權)

甲 方	(委託方，個人)
姓 名	_____
身分證字號	_____
聯絡地址	_____
乙 方	容晟科技 (Ronsunai)
代表人	_____
統一編號	_____
地 址	_____
簽約日期	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甲乙雙方就 ESG 全面盤查平台之客製開發服務及系統架構文件授權，依下列條款訂立本合約：

第一條 定義

- 「本服務」：乙方依本合約提供之軟體開發服務，包含 E 面碳盤查 (Scope 1-3)、S 面社會指標、G 面治理指標、GRI 全文報告生成、查證師入口及數據鎖定機制。
- 「甲方平台」：依本合約開發完成並交付甲方使用之 ESG 盤查應用程式。
- 「架構文件」：包含系統架構圖、API 規格文件、資料庫 Schema、部署架構說明等技術文件，不含原始程式碼。
- 「授權用途」：甲方個人創業使用，詳見第八條。
- 「ESG 資料」：甲方輸入系統之企業排放、員工、治理相關數據。

第二條 開發範圍

乙方依附件一「需求確認單」提供以下開發服務：

- E 面碳盤查：Scope 1/2/3 數據收集介面、OCR 電費單解析、排放係數自動更新、DQI 健檢引擎。
- S 面社會指標：員工結構、薪酬揭露、訓練時數、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收集。
- G 面治理指標：董事會組成、政策文件管理、合規記錄。
- GRI 全文報告生成：三面向自動彙整為 GRI 標準報告書 (Word/PDF)。
- 查證師唯讀入口：帳號管理、SHA-256 資料鎖定快照、防竄改紀錄。
- 系統架構文件：依完成之系統產出完整架構文件一套 (詳第八條)。

第三條 交付物

- (一) 可運作之 ESG 盤查平台（部署於乙方指定雲端環境，甲方透過網頁介面使用）。
- (二) API 文件（v1.0）。
- (三) 系統架構文件（第八條所定之授權標的）。
- (四) 用戶操作手冊（PDF 格式）。
- (五) 原始程式碼不在交付範圍，著作財產權依第六條約定歸屬乙方。

第四條 開發期間與里程碑

- (一) 開發期間自簽約日起，預計 22 週（約 5.5 個月）完成，各里程碑如下：
 - M1（第 6 週）：E 面 Scope 1/2/3 + OCR 電費解析上線
 - M2（第 12 週）：S/G 面資料收集介面 + DQI 引擎上線
 - M3（第 18 週）：GRI 報告生成 + 查證師入口 + SHA-256 鎖定上線
 - M4（第 22 週）：全系統整合驗收 + 架構文件交付
- (二) 因甲方需求變更、未及時提供必要資料，或不可抗力所致之逾期，乙方不負責任，期間順延。

第五條 報酬與付款

- (一) 開發報酬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（依最終確認範圍調整），分下列里程碑支付：
 - 簽約（M0）：20%
 - M1 驗收通過：25%
 - M2 驗收通過：25%
 - M3 驗收通過：15%
 - M4 最終驗收：15%
- (二) 月維運費（正式上線後）：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含雲端費用及 On-Call 維護。
- (三) 付款方式：電匯至乙方指定帳戶，甲方負擔匯費，應於各里程碑驗收通過後 7 個工作日內付清。
- (四) 款項逾期超過 14 日，乙方得停止後續開發及服務，至款項清償後 3 個工作日內恢復。

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

- (一) 本合約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，明確約定如下：
- (二) 乙方保留：後台原始程式碼、爬蟲邏輯、AI 摘要模組、資料庫實作，及所有衍生技術之著作財產權，完全歸屬乙方，不因本合約而移轉。
- (三) 甲方取得之使用權：透過瀏覽器介面使用甲方平台之永久非獨家使用權（限甲方個人商業使用）；及第八條所定之架構文件授權。
- (四) 甲方資料：甲方輸入之 ESG 資料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。
- (五) 甲方不得對系統進行逆向工程、反編譯，或以任何方式試圖獲取乙方原始碼。
- (六) 第三方開源套件：乙方保證開發過程中使用之開源套件不侵害他人智財權，如有侵權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
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

- (一) 甲方以本平台蒐集、處理之 ESG 相關個人資料（如員工薪酬等），甲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意義下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應自行遵守個資法相關義務。
- (二) 乙方作為平台技術服務提供方，依個資法第九條規定，以契約受甲方委託處理個人資料，應受甲方之監督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。
- (三) 乙方不得將甲方個人資料用於履行本合約以外之目的，不得移轉予第三方。
- (四) 本合約終止後，乙方應於 30 日內安全銷毀甲方資料，並出具書面確認。

第八條 系統架構文件授權（特殊條款）

- (一) 授權標的：乙方於 M4 里程碑交付之「系統架構文件」，包含架構圖、API Spec、資料庫 Schema、部署架構說明。
- (二) 授權範圍：甲方得以授權文件為基礎，另行開發或委託第三方開發 ESG 相關軟體，供甲方個人創業使用。
- (三) 限制：架構文件授權不含原始程式碼，甲方不得將架構文件轉讓、出售、出租或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方；不得以架構文件申請任何專利；不得移除文件上之容晟著作權聲明。
- (四) 本條授權為本合約報酬之一部，不另行收取費用。

第九條 競業限制

【注意：本條款依民法自由契約原則訂定，為商業服務合約競業限制，非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所規範之勞動契約競業禁止。建議正式簽約前由律師確認條款效力。】

- (一) 競業期間：自本合約終止或屆滿日起，計兩 (2) 年。
- (二) 競業區域：中華民國台灣 (含金門、馬祖)。
- (三) 競業行為限制：甲方或甲方控制之法人，不得以本合約架構文件或乙方技術知識，在競業期間內於競業區域提供與容晟科技直接競爭之 ESG SaaS 訂閱制服務。
- (四) 不受限制：(a) 台灣以外之海外市場 (東南亞、日本、歐美等) 不受競業限制；(b) 以其他技術路徑獨立開發之 ESG 服務，不受本條限制；(c) 為單一客戶提供之顧問服務 (非 SaaS 訂閱模式)，不受本條限制。
- (五) 本條之對價：乙方提供之架構文件授權 (第八條) 即為本競業限制之充分對價，甲方確認其合理性。
- (六) 違反本條者，甲方應給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乙方得依法請求禁制令。

第十條 保密義務

- (一) 雙方就因本合約知悉之對方業務資訊、技術資料、ESG 資料及本合約內容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- (二) 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繼續有效三 (3) 年。
- (三) 甲方特別承諾不對外揭露：乙方之後台技術架構、API 實作細節及容晟科技為本平台技術提供方之事實 (除非乙方書面同意)。

第十一條 驗收

- (一) 各里程碑完成後，乙方應提交驗收報告，甲方於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驗收。
- (二) 驗收標準：依附件一「需求確認單」所列功能項目逐一測試確認。
- (三) 驗收期間發現之缺失，乙方應於 14 個工作日內修正，修正後重新計算驗收期。
- (四) 甲方逾期末回覆驗收結果者，視為驗收通過。

第十二條 違約責任

- (一) 甲方未依約付款，乙方得停止開發，另按日千分之一計算遲延利息。
- (二) 乙方就本合約賠償責任上限為已收取報酬總額，不包含間接損失、利潤損失。
- (三) 甲方違反第六條 (逆向工程)、第八條 (架構文件限制) 或第九條 (競業)，應給付違約金並賠償乙方一切損失 (含律師費)。
- (四) 任何一方重大違約，書面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未改善，通知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第十三條 終止

- (一) 任何一方得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 (開發完成後始得適用)。
- (二) 開發期間，甲方中途終止者，應支付已完成工作量之合理報酬及乙方已發生之不可回收費用。
- (三) 終止後，第六條 (IP)、第八條 (架構文件限制)、第九條 (競業)、第十條 (保密) 繼續有效。

(四) 乙方因甲方重大違約終止時，甲方已支付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

(一) 本合約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適用。

(二) 因本合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先進行友好協商；協商不成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 本合約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第十五條 其他

(一) 本合約任何修改，須以書面為之，並經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。

(二) 甲方確認：本合約係以甲方個人名義簽訂，與甲方現職雇主無關，甲方自行承擔因此產生之雇主爭議責任，乙方不負連帶責任。

(三) 本合約附件：附件一「需求確認單」、附件二「里程碑與功能細節說明」，均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(四)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乙方代表人簽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簽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【草稿 DRAFT — 本合約草稿僅供雙方審閱討論，未經律師確認及雙方簽署前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。建議正式簽約前委請律師審閱。競業禁止條款（第九條）效力依個案情況而異，尤請法律確認。】